



问：什么是主动披露？



**答：**“主动披露”是指进出口企业、单位自查发现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，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并接受海关处理，海关依法对企业行为从轻、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政策。



问：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有哪些政策红利？



**答：**（1）违反海关规定的，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

（2）涉税违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；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向海关主动披露，漏缴、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10%以下，或者漏缴、少缴税款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，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；

（3）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50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；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，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；

（4）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进出口企业、单位，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。